

# 灵寿县民政局

## 灵寿县民政局

### 关于开展县属社会组织 2025 年度检查的函

各县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,各县属社会组织: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县民政局将对县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实施 2025 年度检查(以下简称年检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年检范围

凡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社会组织,均应当参加年检。

#### 二、年检材料

参检社会组织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交以下年检材料:

(一)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。2026 年 4 月 20 日起,社会组织可通过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(https://zwfw.mca.gov.cn/)实行网上填报,在首页“登录入口”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,选择“法人服务”栏中“民办非企业单位/社会团体”,进入后选择菜单栏中“年检年报(试点)”业务的“在线办理”,填写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,填报完整、确认无误后,点击“提交”。未注册的,需要先行注册。

(二)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参检社会组织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(注:审计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(网址 <http://acc.mof.gov.cn>) 并申请赋码)

(三) 相关说明材料。根据工作需要,我局可要求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。

(四) 专项材料。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的规定,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,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,并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;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,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。

### 三、报送审查

参加年检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,请各社会组织对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,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及时通知并指导、督促主管的社会组织按规定要求和时限填报年检材料,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,及时作出初审结论、完成初审工作。社会组织在提交年检材料前,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、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,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于处理。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公布后,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,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。

1.系统填报截止到 9 月 30 日关闭,关闭后将不能再填报。

对逾期未在系统填报的社会组织（包括已填报但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未给予初审结论的），县民政局不再接收材料，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。

2.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须认真履行初审责任，在《年检报告书》年检审查意见中对年检情况给出初审意见，初审意见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，未填写初审意见的将退回年检报告书。

3.县民政局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初审意见、抽查审计、实地检查、上一年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其他问题线索等，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终审，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4.社会组织完成网上填报后，关注年检系统状态，当系统状态为“已审核”时，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两份，由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，报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初审结论、加盖公章、经办人签字。

5.年检系统内容填报完成后，各社会组织要在年检系统补充材料上传模块中及时上传补充材料，有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的上传盖章后的年检报告法人签字页和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盖章页（PDF格式）。

6.社会组织初审通过后，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2份，审计报告1份及其他材料。务必于9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县民政

局社政股。

#### 四、结论公告

社会组织的年检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-全国社会组织查询-输入社会组织名称点击搜索-“年检(年报)信息”栏目公布,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。涉及整改、改进事项的,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者改进意见书。年检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社会组织应当进行整改,整改期限为3个月。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,县民政局将根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各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须认真履行初审职责,凡出现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合格,县民政局终审裁定为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,将向有关社会组织发送《整改通知书》,向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发送工作提示函,请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调度整改,《整改报告》需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主管负责同志签字反馈。

联系人:杨彦敏 电话:69135908

年检材料报送地址:灵寿县民政局社政股(北环政务服务中心5楼529室)。

附件:1.民政一体化平台注册指南

2.社会组织年检流程图

